

四川省基督教“两会” 教职人员工作与行为规范

根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基督教教牧人员行为规范》和《四川省基督教教会规章》的有关规定，按“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规范全省基督教教职人员的信仰与行为，明确工作性质、依法依规、责任主体、权利义务等制定本工作暨行为规范。

一、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

继承和发扬中国基督教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服从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真正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三自”原则，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办好四川基督教会，努力使其在政治上认同、文化上融合、社会上适应。

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办好教会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带头维护法律尊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坚持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履行公民义务。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认真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自觉遵守《四川基督教教会规章》，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教会活动，依法依规办好四川基督教会。

三、勤于学习思考，持守信仰纯正

高举《圣经》真理，传扬纯正信仰，遵行“十条诫命”和“使徒信经”，恪守基督真道，遵行《圣经》教导，持守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与核心教义，深入研习基督教经典及教义，注重神学思考，加强灵性生命的建造。学习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诠释《圣经》；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良好教职人员形象，在教内外有好名声，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等做信徒的榜样，努力成为一个明辨是非、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的教职人员。

四、倡导以身行道，推进民主办教

以教会为家、为工场，把自己当主人，尽心做好教会事工，竭力牧养好信徒，勤奋读经，敬虔祈祷，认真准备各种崇拜活动。以信律己，正直无私，认真负责，作风正派，淡泊名利，不借教敛财，不行贿受贿，不出入与教牧人员身份不相称的娱乐场所。注重教牧人员工作形象，平时服饰应与身份相称，衣着端庄、得体；主日崇拜注重服装搭配，圣职人员必须穿圣服。坚持民主办教，自觉接受弟兄姊妹监督，服从堂管会和三自爱国组织监督和领导，以正常渠道反映问题，不得借故鼓动信徒闹事，或进行拉帮结派搬弄是非。每日工作应有记录，每年工作应有总结，每年底应向所在堂管会（小组）或三自爱国组织述职，作为教牧人员年检依据，按时接受年检。

五、执行上、下班制度，认真做好常规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超

过四十四小时的规定，遵守所在教会各种工作制度，包括考勤制度，每周在岗时间总量不得少于四十小时，天数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准备讲章、探访信徒、举行各种崇拜、参加各种会议等，均算工作时间。准备一篇讲章，算一个工作日；探访一次信徒，无论白天晚上，均做时间、地点、对象、内容记录，有人证明，即算实际工作时间，计入每周工作时间总量。合理安排教会工作，无特殊情况，礼拜六、礼拜天须参加教堂侍奉，礼拜一至礼拜五可安排其中两天休假。每周达到工作时间总量，即为在岗，方可发岗位津贴，全年全勤，发绩效工资。有事、生病、特殊情况向堂管会（小组）、三自爱国会请假，算工作时间。不假缺勤，视为旷工，一年内旷工累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为自动辞职处理。

六、抵御境外渗透，防范异端邪教

坚持“外事无小事、无私事，以我为主的原则”，坚持三自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对外交往，不卑不亢。做到事前书面报告，事中邀请参与，事后及时书面总结汇报；努力提高辨识及防范能力，抵御境外各类渗透活动，防止教派死灰复燃。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精心做好牧养事工，引导信徒活出信仰见证。警醒守望，坚决抵制异端邪教，防范极端思想，保护主的群羊。

七、倡导彼此尊重，维护宗教和睦

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倡导宗教间彼此尊重、平等相待、和睦相处。主动与带教派特色的弟兄姊妹往来，引导在基督里合

而为一，主动参与宗教对话与跨宗教文化交流，增进与不同信仰者的相互沟通和理解，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做到教会内不同传统信仰特点，能够相互尊重与接纳；不同宗教之间，彼此包容，和睦相处。

八、发扬光盐见证，履行社会责任

发扬基督教作光作盐、荣神益人的优良传统，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开展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公益慈善。铭记上帝就是爱，效法耶稣基督爱神爱人的教导，以身行道，彰显基督的爱，引导信徒践行主爱、荣神益人为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生态文明发挥积极作用。

九、谦卑服务信徒，促进教会合一

建立健全教会各项规章制度，带头遵守教会规章制度，服侍尽职尽责。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工作高效，诚信正直、谦卑自守、与人和睦；坚持联合礼拜，促进教会合一，维护教会合法权益，努力成为忠心、良善、有见识的仆人。

十、提升品格修养，弘扬道德风尚

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严格要求自己，有崇高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信众，奉献社会。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家庭美德、持守个人品德，勤勉侍奉、严于律己，尊老爱幼、夫妻相爱、善教子女，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在教会和家庭中有美好见证，树立良好形象。

十一、加强网络自律，规范网络行为

提高互联网安全意识，加强网络道德自律，遵守互联网秩序，规范教会和个人的网络行为。正确应对宗教网络和社会网络舆情，抵制错误虚假信息，加强对教会网络、微信群、QQ群的管理与监督，传递正能量，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共同维护健康和谐的网络秩序。

十二、实施对象与范围，解释权限事宜

本制度所指全省基督教教职牧同工，是指从神学院毕业、全职侍奉、在教会或爱国会领取全额工资的牧师、副牧师、长老、传道人。本制度于2020年6月5日经第十届四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八届四川省基督教协会第九次主席会长联席（扩大）会议审议后试行，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四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四川省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基督教“两会”

2020年5月26日